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白浩廷
被上訴人　　陳富祥
　　陳武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就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之主張，除援用於原審所為陳述外，並補充略以：

㈠上訴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9931號及第993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2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支付命令之緣由，乃訴外人新老林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老林公司）前邀同被上訴人為保證人，向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設公司）借款共新臺幣（下同）499萬元（即系爭支付命令所載金額，下稱系爭債務），後太設公司更名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並於民國108年7月19日將系爭債務讓與上訴人。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於90年2月12日（即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於105年2月11日已告完成，然

上訴人遲至110年始聲請強制執行，顯已罹於時效，而系爭債務所生之利息為從權利，亦一併歸於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且此抗辯事由被上訴人亦可執之對抗系爭債務之受讓人即上訴人。又系爭支付命令並無違約金之記載及約定，且被上訴人亦無明知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時效消滅而承認債務，致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本件無表見代理之適用，被上訴人2人對上訴人不須負表見代理責任：

1.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固定有明文。然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與民法第107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情形無關。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515號、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由此可知，表見代理是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但因本人之行為創造一個足使第三人信賴代理權存在的表象（權利外觀），本人對於相信該權利外觀而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應負授權人責任；又或本人與無權代理人在客觀上有足以使人相信代理權存在時，而本人知之復未表示反對時，始使本人承擔代理行為的法律效果。

3.查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2人應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對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然上訴人並未提出被上訴人2人有曾向上訴人表示，其以自己名義授與陳富祥之子代理權以處

理協商債務之證明，且被上訴人2人亦不曾以自己名義授權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協商或承認債務，當無從認被上訴人2人有表見事實之外觀，實不應僅以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致電詢問債權由來及所餘金額等事項，即謂為被上訴人2人有授與代理權之外觀，而有使上訴人信賴之可能。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2人雖未授與代理權予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惟仍須依民法第169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顯與表見代理之要件不符，而無可採。

㈢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且不因被上訴人之子代為詢問債權金額致拋棄時效利益：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即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本身雖未消滅，但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上訴人2人為強制執行。惟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請求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即90年2月12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於105年2月11日時效已告完成，然上訴人遲至110年始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經被上訴人行使抗辯權後，已歸於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已如前述。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既已完成，且經被上訴人2人行使時效抗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系爭債權請求權已歸於消滅，上訴人不得再以此債權對被上訴人2人為請求。而本件上訴人既因債權讓與而繼受第三人太設公司對被上訴人2人請求給付之權利，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2人自得以上揭事由對抗上訴人，上訴人即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次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著有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必須債務人在承認時，明知時效業已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債務之存在，始有上開條文發生拋棄時效完成利益之情事。

3.而本件被上訴人僅係於時效完成後請上訴人提供債權明細，自非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時效完成前之觀念通知「承認」，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且揆諸上述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被上訴人之表示是否屬「拋棄時效完成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係以其「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前提，若被上訴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即無從推認其有默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而細究上訴人110年7月2日寄發之淡水紅樹林郵局第498、499號存證信函（原審卷第91至93頁）及被上訴人嗣後與上訴人受僱人間之電話通話內容（原審卷第127至141頁），上訴人並未在存證信函中記載請求清償債務之具體數額，僅要求被上訴人儘速來電洽詢，而於通話紀錄中，被上訴人之子僅係先代為詢問債權金額，並請上訴人提供債權明細，不唯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時效，且未提及具體借款本金債權數額、利息起算日、（視為屆至之）清償期，無從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此時知悉借

款本息返還債權之詳細內容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自亦無從認定被上訴人此時即知悉借款本息返還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事實，是縱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曾表示希望以40萬元處理債務，亦無證據足認被上訴人2人於表示願處理債務時，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難推認被上訴人2人有默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

㈣上訴人之利息債權請求權為原債權之從權利，經被上訴人行使抗辯權後，一併歸於消滅：

1.上訴人再主張縱認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而被上訴人自提起本件訴訟，往前回溯5年所生之利息及15年之違約金，係屬獨立之債權，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並不隨同本金債權消滅云云，而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215號、97年度台上字477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字第674號等裁判意旨，認利息非屬從權利等語。惟最高法院於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已認利息為從權利。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5號判決意旨參照）。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債權人不得就其

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此觀民法第146條、第145條之規定自明。所稱從權利，包括遲延利息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均認利息為從權利，而非主權利，於主權利即本金債權之時效消滅時，亦隨同消滅，是上訴人主張利息為主權利，尚無可採。

2.再按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惟本件債權依系爭支付命令內容所載分別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0萬5仟元，及自民國88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8萬5仟元，及自民國8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有系爭支付命令在卷可憑（原審卷第95、97頁）。即兩造間並無違約金之約定，違約金縱非從權利，而不因本金債權之時效消滅而受影響，然本件既無違約金之約定，即不生違約金時效尚未完成之問題，則上訴人就違約金部分之主張，顯有誤會。

㈤綜上，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請求權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日即90年2月12日起重行起算15年，而於105年2月11日已告完成。然上訴人於90年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後，遲至110年10月27日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被上訴人亦無明知本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承認本件債權致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均如前述。足認上訴人就本件債權之請求權，業經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二、並答辯聲明如下：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乙、上訴人方面：

一、上訴理由除援用於原審所為答辯者外，並補充略以：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持之支付命令債權業已時效完成，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仍確係存在，且僅被上訴人得取得抗辯權拒絕給付，債權及請求權均未消滅；又被上訴人陳富祥之代理人先前曾去電與上訴人公司進行協談，顯有為被上訴人承認債務之意思，應認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之利益，自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退步言之，縱使被上訴人所主張本件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假設語氣，上訴人仍否認之），就利息債權之時效與本金請求權之時效為個別獨立計算，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利息為獨立之債權，上訴人仍得請求之。

㈡按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因債務人明示或默示為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原判例意旨參照)。且債務人苟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其債務，即無庸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限制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必要，是以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所為之債務承認，應解為係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固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所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其方式法律上並無限制，然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於知悉時

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行為，無論是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抑或依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以契約方式承認該債務，均應解為債務人有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而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倘債務人不知其債務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僅得在債務人以契約方式承諾其債務之情形下，方得解為債務人有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而生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定承認之效果。

㈢首查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及同法第146條規定，主張本件主債務時效已完成，而主權利時效消滅及於從權利，從權利包含利息債權，是以訴請原審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原審判決認為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規定及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規定，本件債務於105年2月11日後即罹於時效，效力及於從權利，是認定本件被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㈣然本件被上訴人陳富祥委託其兒子（下稱訴外人）於110年9月7日詢問上訴人債權金額（詳卷附逐字稿），經上訴人處僱員表示需調卷查詢後，於110年9月9日回電訴外人債權餘額，訴外人又於同日稱當初係被上訴人幫人家做保，並主動提出願意以40、50萬元處理債務，自有承認債務之默示意思表示，至為昭然，實無法抵賴，縱非被上訴人親自協商，然按民法第103條：「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之規定，其代理人乃受被上訴人之委任處理本案協商相關事宜，自直接對本人即被上訴人發生效力。

㈤至於訴外人是否有代理被上訴人陳富祥乙事，懇請試想訴外人既稱「有收到存證信函(該信函係指定寄送給被上訴人陳富祥)、知悉債權當初係因替新老林公司作保而生、新老林公司為親戚所開立、新老林公司向其稱債權上餘40萬元、願

意以40、50萬元處理本件債務。」客觀上足以讓他人認為係替其父親來協商本件債務。按民法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與民法第107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情形無關(參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515號民事判決)。因此，縱使原審認為訴外人非本案之債務人，但依上開見解來看，仍得其承認債務之效果有及於被上訴人本人。

㈥且按上開實務判決見解，拋棄時效利益之單方行為須債務人明知本件債務已時效完成仍為債務承認之意思表示，然被上訴人是否知悉本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為承認債務之單方意思表示，此種主觀心態，上訴人難以探知，是以按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字第45號判決之意旨，被上訴人應就本件債務人承認債務默示意思表示當下(即110年9月9日與上訴人商討協商)，是否知悉本件債務時效已完成乙事，負擔舉證責任，方屬合理，倘若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協商當下，被上訴人「不知」時效已完成，則本件應認定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利益，被上訴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

㈦退萬步言，所謂請求權消滅乙事，僅謂債權人不得透過持該執行名義以強制執行程序向債務人為追索程序，而成為俗稱的自然債務。但債權人仍得透過電催、寄信等方式向債務人為請求，非謂該債務當然消滅，且當初既有借款事實，理應依其責任為還款之約定，實不宜以時效完成為由規避責任。縱使被上訴人取得本訴勝訴判決，但因其欠款事實依舊，仍無從改變其於銀行之不良信用。

二、並更正上訴聲明如下：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0、131頁及第95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調修）：

一、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對於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時效已於105年2月11日完成乙點，不爭執。

㈡本件債務人即被上訴人業已行使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

㈢系爭執行名義並無違約金之約定，從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諸狀中亦未見其再就違約金部分為請求。

二、爭執事項：

㈠本件有無表見代理之情形？

㈡被上訴人以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㈢利息請求權在本件是否為獨立之債權？

丁、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146條本文、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及同法第13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系爭債務由上訴人受讓取得，嗣持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執行事件因被上訴人聲請停止執行獲准並提供擔保而停止執行中，尚未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原審調取

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債權人太設公司（即茂豐公司）就系爭債務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經同上法院於89年12月4日核發第9931、9932號支付命令，並均於90年2月12日確定在案，則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即90年2月12日起重新起算時效，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又上訴人自前手太設公司受讓系爭債務，其前手既未曾對被上訴人行使權利，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進行仍應累加計算，則至105年2月11日為止，系爭債務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此亦為兩造於本院所不爭執。而上訴人竟遲至110年10月27日始聲請強制執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屬可採。又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消滅，被上訴人自得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有理由。

三、再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是從權利自包含已屆清償期而開始另計消滅時效之遲延利息債權，而非單指尚未屆清償期而不能請求者，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其請求權亦隨之消滅。況最高法院於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更曾作出決議認為：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可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不論屆期或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均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顯認利息為從權利，而非主權利，於主權利即本金債權之時效消滅時，亦隨同消滅，是上訴人主張5年內之利息為主權利，尚得獨立請

求，即無可採。

四、又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為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因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所為之觀念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固稱被上訴人承認系爭債務並已拋棄時效利益之事實云云，並提出其與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間110年9月7日、同年月9日之電話內容及譯文為證（原審卷第39、123至141頁），惟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既非系爭債務之當事人，自難以上開電話內容而認定被上訴人已承認債務並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故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並無根據，即難憑採。

五、復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固定有明文。然民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與民法第107條所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之情形無關。又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515號、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由此可知，表見代理是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但因本人之行為創造一個足使第三人信賴代理權存在的表象（權利外觀），本人對於相信該權利外觀而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應負授權人責任；又或本人與無權代理人在客觀上有足以使人相信代理權存在時，而本人知之復未表示反對時，始使本人承擔代理行為的法律效果。查

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2人應依民法第169條之規定對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然上訴人並未提出被上訴人2人有曾向上訴人表示，其以自己名義授與陳富祥之子代理權以處理協商債務之證明，當無從認被上訴人2人有表見事實之外觀，實不應僅以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致電詢問債權由來及所餘金額等事項，即謂為被上訴人2人有授與代理權之外觀，而有使上訴人信賴之可能。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2人雖未授與代理權予被上訴人陳富祥之子，惟仍須依民法第169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顯與表見代理之要件不符，亦無可採。

六、末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訴訟之債務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是於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宣告不許以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僅於強制執行終結前起訴即符合訴訟要件。本件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系爭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被上訴人自得行使其抗辯權拒絕給付，是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從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及請求上訴人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對於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審因准許被上訴人所請，進而為其勝訴之判決，於法有據，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